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三、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具体方案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 联交易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
- 七、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 议案
-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
- 1、召开时间: 2014年2月25日上午9点; 其中8:30-9:00, 与会股东代表签到, 领取会议材料: 9:00, 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向明先生
 - (二) 网络投票

召开时间: 2014年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 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二) 宣读《会议规则》
 - (三) 提名现场会议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七) 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上传数据,并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网络投票和最终 投票结果
 - (九)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投票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2014年2月17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 (三)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 (一)股东或代理人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二)本次会议共审议 2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且全部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 (四)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 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 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 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 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议表决程序 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 (六)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七)本次会议表决票有赞成、反对或弃权三种表决意向。股东或代理人只能在三种 表决意向中选择一种,在相应栏目中划"√",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

权票。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 (一)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二) 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由现场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 (三)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最终表决结果尚需等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才能确定。
 -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 股东提问

会议设股东提问时间。股东提问前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主持人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等相关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 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 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经自查, 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腐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评估报告,创冠中国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5,431.5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566.91 万元增值 43.1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185,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 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7,815.06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51,605.61 万元增值147.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38,344.52 万

元。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创冠香港支付11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分别以其持有的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股权认购。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8.333元/股。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

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7、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8.34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1	创冠香港	89,928,057
2	南海城投	45,976,642
	合计	135,904,699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其中, 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 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 74, 448 万元。

假定本次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 7.51 元/股发行,则配套融资部分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99,131,824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8、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与创冠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 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公司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 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9、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创冠中国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创冠香港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按 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 燃气发展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1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创冠香港同意承诺: 创冠中

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44.23 万元、10,504.69 万元和 16,379.95 万元; 南海城投承诺: 燃气发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66.86 万元、13,124.73 万元和 13,244.62 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上述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方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应按其与瀚蓝环境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以上议案须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鉴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目前,本关联交易事项已在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经认真比照,董事会认为:

-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批准已经取得,并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交易标的资产项下主要项目或工程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 2、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 100%股权以及南海城投持有的燃气发展 30%股权。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创冠中国、燃气发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公司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等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就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 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详细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阅读。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十二五"期间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涉及的相关现实情况,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以上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十二五"期间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涉及的相关现实情况,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以上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

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已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

- 1、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31号: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专项审计报告书
- 2、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53 号: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书
- 3、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19 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 审计报告书

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42 号: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书
- 2、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65号: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书
- 3、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20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的 审核报告书

三、评估报告

1、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

及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浏览。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官,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现金支付金额等事项;
- 2.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 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
- 5. 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 7. 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8. 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官。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